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0號

原告 鄧安榮

原告與被告晨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玉門